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114.8.29

壹、宣讀前次（113 學年度第 2 次）校務會議決議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總務處紀乃勳主任

案 由：討論下次召開校務會議日期

說 明：

1. 1 月及 8 月定期各召開一次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2. 暫訂 114 學年第一學期召開校務會議日期為，開學前一天上班日，實際日期待來函後確認，再通知與會代表。

辦 理：本提案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議案經出席代表無異議鼓掌表決通過（代表 23 員 出席 16 員）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學務處陳俐俐主任

案 由：有關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，有關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，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。

辦 理：本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議案經出席代表無異議鼓掌表決通過（代表 23 員 出席 16 員）。

貳、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學務處陳俐俐主任

案 由：訂定「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暨實施辦法」（如提案一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校《校務會議實施辦法》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校各項規章及辦法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」辦理。

辦 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議案經出席代表全數舉手表決通過（代表 23 員 出席 23 員）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總務處紀乃勳主任

案 由：暫訂 114 學年第二次召開校務會議日期為 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下午 1 時 30 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（如提案二附件）第 8 點規定，校務會議應於每年 1 月及 8 月定期各召開一次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
辦 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議案經出席代表全數舉手表決通過（代表 23 員 出席 23 員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 會：12 時 10 分